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76,126,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66%。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 代表股份76,124,99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徐涛、谢文辉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朱全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85,688,81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3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15,847,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7.2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9,841,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6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97,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2%;反对2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5%;弃权15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0,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5%;反对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2%;弃权15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97,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2%;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1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0,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5%;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1%;弃权1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7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97,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2%;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1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0,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5%;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1%;弃权1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7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80,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1%;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14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73,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57%;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1%;弃权14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80,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7%;反对27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1%;弃权3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3,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43%;反对27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69%;弃权3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80,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7%;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3,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43%;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1%;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21,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32%;反对3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4%;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4,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0%;反对3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4%;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434,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95%;反对8,203,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42%;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8,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492%;反对8,20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952%;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12,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21%;反对3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6%;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66%;反对3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8%;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62,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8%;反对2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5%;弃权19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56,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48%;反对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2%;弃权19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金凤、张曼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94,365,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94,318,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 4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 代表股份1,725,98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 代表股份1,678,78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4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7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8.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8.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84亿元,包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72亿元以及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2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4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86.65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5.28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19.6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0.9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0.7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5月14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3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净资产比例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73	40.00	102.17%	否	175.34%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8.28	41.00	107.28%	否	179.72%
上海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0.00	1.00	2.55%	否	4.38%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53	12.00	30.65%	否	52.60%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	8.00	20.43%	否	35.07%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05	20.00	51.09%	否	87.67%
郫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3	1.00	2.55%	否	4.38%
天邦新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0.00	1.00	2.55%	否	4.38%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19.65	30.00	76.63%	否	131.50%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2.00	5.11%	否	8.77%
上海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客户或合作伙伴	不适用	0.00	1.00	2.55%	否	4.38%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97	1.50	3.83%	否	6.58%

注:上表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止2024年5月14日累计发生额	截止2024年5月14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228,236.00	206,162.73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33,685.69	352,823.97
合计	761,921.69	558,986.70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1.7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37%。

公司2023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8.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7.6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78%。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5亿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5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23%。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244.44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3/20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57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3/25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8.7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0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6.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20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56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20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242.88	新增担保逾期
2024/4/25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8.90	新增担保逾期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6人,代表股份504,971,423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38.47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496,639,744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37.8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2人, 代表股份数8,331,679股, 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0.634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24人,代表股份68,11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5.189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吴媛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4,701,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56,000股;弃权114,1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4,701,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56,000股;弃权114,1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4,701,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56,000股;弃权114,1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4,907,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64,30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8,046,3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6%;反对64,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04,701,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56,000股;弃权114,1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4,672,3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184,900股;弃权114,1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4,737,2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215,500股;弃权18,7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89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反对193,500股;弃权18,7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